國立新港藝術高中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15-13: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連喜　　紀錄：戴○純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午安，暑期快樂！

召開本次會議主要有兩個提案討論，提案之前先由人事室作報告。

貳、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一、業務宣導：「『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並由各處室在公出登記簿上登錄。」請同仁確實遵守上開「公出」之規定：1.處理公務方得公出，私事請依規定請假。2.公出必須填寫公出簿並經單位主管核可。3.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

二、103年第2次文康活動業簽奉核可並經102學年期末校務會議同意以自辦方式辦理，每人額度為440元（原1000元扣除第1次聚餐及本年度校慶服裝費），同仁自即日起可開始辦理，並請於11月底前辦理並核銷完畢。相關表件請自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檔案下載區下載。

三、教師在職進修需注意事項：

已奉准參加公假進修的同仁，於每學期期初前仍須檢具課表或證明文件簽核，並辦妥請假手續，若未提出者，視同該學期不申請公假進修。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生輔組）

案　　由：討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

說　　明：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修訂。

辦　　法：通過後自103年8月1日開始實施。

會中發言：

1.蔡老師○偉建議：關於禮貌欠佳案，盼列入法規，以為輔導管教之依據。

2.歐陽老師○彥建議：不反對以教育部提供之範本為修正依據，然而舊版為當時教師們費心所共同

研議，希望能基於尊重予以保留。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校校務會議規範訂定案（文書組）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規範」。

說　　明：1.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辦理。

2.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辦　　法：通過後自103年8月1日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

辛苦大家了，同時恭喜輔導室吳主任　純考上新北市林○國小輔導教師，這段期間她非常盡責，亦與即將就任的輔導主任持續保持聯繫、交接。八月之後將有部分行政同仁會做調整。在此感謝各位的支持，也請繼續為這間學校共同努力！

陸、散會：下午13時

提案一(生輔組)

附件1-1：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民國103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 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十一、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十二、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七、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 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 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二、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十四、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十七、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九、　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七、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八、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一、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六、 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八、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九、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

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五、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八、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二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

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

附件1-2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 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十一、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十二、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六）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七）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九）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五）熱心公益有事實證明者。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八至十五項。 原嘉獎(一)調整為新嘉獎八 原嘉獎(二)調整為新嘉獎九 原嘉獎(三)調整為新嘉獎十 原嘉獎(四)調整為新嘉獎十五 原嘉獎(五)調整為新嘉獎三 原嘉獎(六)調整為新嘉獎十一 原嘉獎(七)調整為新嘉獎十二 原嘉獎(八)調整為新嘉獎十五 原嘉獎(九)調整為新嘉獎十五 原嘉獎(十)調整為新嘉獎八 原嘉獎(十一)調整為新嘉獎四 原嘉獎(十二)調整為新嘉獎十三 原嘉獎(十三)調整為新嘉獎十四 原嘉獎(十四)調整為新嘉獎六 原嘉獎(十五)調整為新嘉獎二 原嘉獎(十六)調整為新嘉獎十五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七、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七）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九）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六項(金)。 增列新小功四 原小功(一)調整為新小功三 原小功(二)調整為新小功二 原小功(三)(四)調整為新小功七 原小功(五)(六)(八)調整為新小功五 原小功(七)調整為新小功一 原小功(九)調整為新小功六 原小功(十)調整為新小功七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	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增列新大功一

家社會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爲足爲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五）經常幫助別人，而爲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六）有特殊義勇行爲，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七）有特殊優良行爲，足爲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八）其他優良行爲合於記大功者。	原大功(一) (四)(五)(六)(七)調整爲新大功四 原大功(二)調整爲新大功二 原大功(三)調整爲新大功三 原大功(八)調整爲新大功五
	六、有前列第五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刪除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 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 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二、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十四、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後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 （三）服裝儀容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者。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者。 （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七）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八）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爲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遲到第1次，愛校服務1次；遲到第2次，愛校服務2次；遲到第3次，警告乙次(不含前面已銷過之2次，即未實施愛校服務者，每累計3次遲到懲以警告乙次)。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四）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五）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響上課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十六）其他不良行爲，合於記警告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及十九項。 原警告(一)刪除 原警告(二)調整爲新警告十七 原警告(三)調整爲新警告一 原警告(四)調整爲新警告十三 原警告(五)調整爲新警告九 原警告(六)調整爲新警告 原警告(七)調整爲新警告十 原警告(八)調整爲新警告十 原警告(九)調整爲新警告十六 原警告(十)調整爲新警告十九 原警告(十一)調整爲新警告四、九、十四 原警告(十二)調整爲新警告十八 原警告(十三)調整爲新警告六 原警告(十四)調整爲新警告十一 原警告(十五)調整爲新警告五 原警告(十六)刪除

仍未改正者。 十六、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爲己有，已有悔悟者。 十七、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九、 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爲，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爲，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七、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八、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爲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一、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或浪費公共資源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爲己有，而其價值較多者。 （十）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有吸煙行爲及攜帶煙具。 （十四）未由校門進出校區者。 （十五）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六）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響上課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八及十九項；刪除原條文第十七項第 1 至 8 款。 原小過(一)刪除 原小過(二)調整爲新小過二 原小過(三)調整爲新小過九、十二 原小過(四)調整爲新小過三 原小過(五)調整爲新小過十四 原小過(六)調整爲新小過二十四 原小過(七)調整爲新小過八 原小過(九)調整爲新小過十 原小過(十)調整爲新小過一 原小過(十一)調整爲新小過十一 原小過(十三)調整爲新小過十九 原小過(十四)調整爲新小過二 原小過(十五)調整爲新小過十六 原小過(十六)調整爲新小過五 原小過(十七)調整爲新小過二十五 原小過(十八)調整爲新小過二十六 原小過(十九)刪除

十二、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六、　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七、　冒用或僞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八、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九、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五、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ＢＢＳ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5、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6、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八）校園中性騷擾 （十九）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十八及十九項。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爲，情節嚴重者。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爲，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 冒用或僞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爲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爲，情節嚴重者。 十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八、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爲，情節嚴重者。 十九、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二）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爲者。 （五）撕毀學校布告者。 （六）考試舞弊者。 （七）有竊盜行爲且查證屬實。 （八）冒用或僞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爲不檢有玷校譽者。 （十一）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十三）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爲者。 （十四）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爲者。 （十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六）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十七）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 （十八）霸凌他人且經本校防制霸凌專責小組確認者。 （十九）校園中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爲加害者，情節重大者。 （廿）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爲，其情節較爲嚴重者。	原大過(一)調整爲新大過六 原大過(二)調整爲新大過 原大過(三)調整爲新大過一 原大過(四)調整爲新大過十三 原大過(五)調整爲新大過三 原大過(六)調整爲新大過五 原大過(七)調整爲新大過八 原大過(九)調整爲新大過十、二十 原大過(十)調整爲新大過十二 原大過(十一)調整爲新大過十五 原大過(十二)調整爲新大過十四 原大過(十三)調整爲新大過九 原大過(十四)調整爲新大過十八 原大過(十五)(十六)(十七)調整爲新大過十九 原大過(十八)(十九)調整爲新大過二十一、二十二 原大過(廿)刪除

二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三）態度傲慢，污衊藐視師長者，情節重大者。 （四）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情節重大者。 （六）言行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校規，屢誡不改者，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違禁藥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情節重大者。 （九）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十）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但深知悔改者。 （十二）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加害者，情節極其重大者。	刪除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轉換環境： （一）合於十項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者。 （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五）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 （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	刪除

	節重大者。 （八）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爲有輔導轉換環境之必要者。 （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十）曠課時數逾四十二小時經催辦銷假手續仍未辦理者。 （十一）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爲性騷擾加害者(行爲人)，情節重大且爲累犯者。 （十二）校園中性侵害事件，經性平會確認爲加害者(行爲人)。 （十三）其他合於轉學處分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 乙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刪除
	十三、特別懲罰： （一）獎懲累滿三大過者。 （二）違犯本細則第九項第（一）、（二）、（四）、（七）、（九）、（十一）、（十二）、(十九)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刪除

提案二（文書組）

附件 2-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本校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全體教師、全體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公告**（若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間辦理）。**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

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16

附件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〇〇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〇〇〇　　提案日期：〇〇年〇月〇日

案號	議　程：第　　案（由主席填列）
案由	討論「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範例）
說明	
辦法	
權責單位審查意見	
決議	
備考	

填表人：〇〇〇　　單位主管：〇〇〇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17

附件 2-2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組成。

（二）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其成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者，本款無需訂定）**；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

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其請假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得由學校自訂人數或本會議總成員之比率)**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請指明主管機關）**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附件 2-3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校會議要點訂定草案	國教署提供之範例條文	說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本校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〇〇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訂定。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二、〇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全體教師、全體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〇人）**、職員代表〇人、家長會代表〇	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並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30

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〇人組成。 （二）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其成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者，本款無需訂定）**；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公告**（若**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	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並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間辦理)。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會十五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其請假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得由學校自訂人數或本會議總成員之比率)**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請指明主管機關）**備查。	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二、本條未修正。

14